

收文編號：1060001648

議案編號：1060308071004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29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高雄國稅局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水電費」預算十分之一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5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本部高雄國稅局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水電費」預算十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1 項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水電費」 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有鑑於高雄國稅局在 106 年度於『一般行政』項下編列水電費，係辦公廳水電費。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，爰凍結『一般行政』項下『水電費』預算十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」。

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(一)本部高雄國稅局 106 年度編列之水電費預算，其中電費預算主要係維持該局各辦公場所及檔案倉庫照明、消防、空調、電梯、資訊、飲水設備、事務機具、蓄水及衛生設施正常運作所需支出之用電經費；水費預算則是支應各辦公場所茶水間及廁所給水、飲水及消防設備供水及辦公環境清潔等之用水經費。

(二)近年該局積極推動各項節約用電、用水措施，獲得「財政部 104 年度『四省專案』計畫」整體成效第 2 名，該局落實執行節能減碳政策，且執行成效顯著。

(三)該局 106 年度之水電預算，係依據 104 年度用水及用電度數估算，按業務需要覈實編列，104 年度之用電度數較基準年（96 年度）負成長 39.76%，用水度數亦較基準年（96 年度）負成長 43.51%，每年實際支出之水電費均逐年減少，該局 106 年度預算較 104 年度水電費實支數減少。

(四)目前該局仍廣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，為節約用電，離峰時間僅開放部分電梯運轉，並視季節及天氣，適時調整空調設備之運轉時間。為節約用水，各辦公場所茶水間及廁所水龍頭之出水量，亦調整為低出水量。

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該局為稅捐稽徵機關，洽公民眾頻繁，辦公場所衛生設施之提供、空調及電梯設備之運轉，攸關為民服務品質，該局近年來經積極實施各項節水節電措施，已無縮減用水用電之空間，本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，如未獲解凍，該局實無法再壓縮空調、電梯及飲水設備之運轉時間，並控管衛生設施之用水肆應，進而造成同仁及洽公民眾之不便，影響同仁工作效率及該局為民服務品質，並損及政府機關形象。

四、結語

本項預算係為維持為民服務及稅捐稽徵業務基礎運作所需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以利業務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